



乱叫伤人惹人厌 直接消杀让人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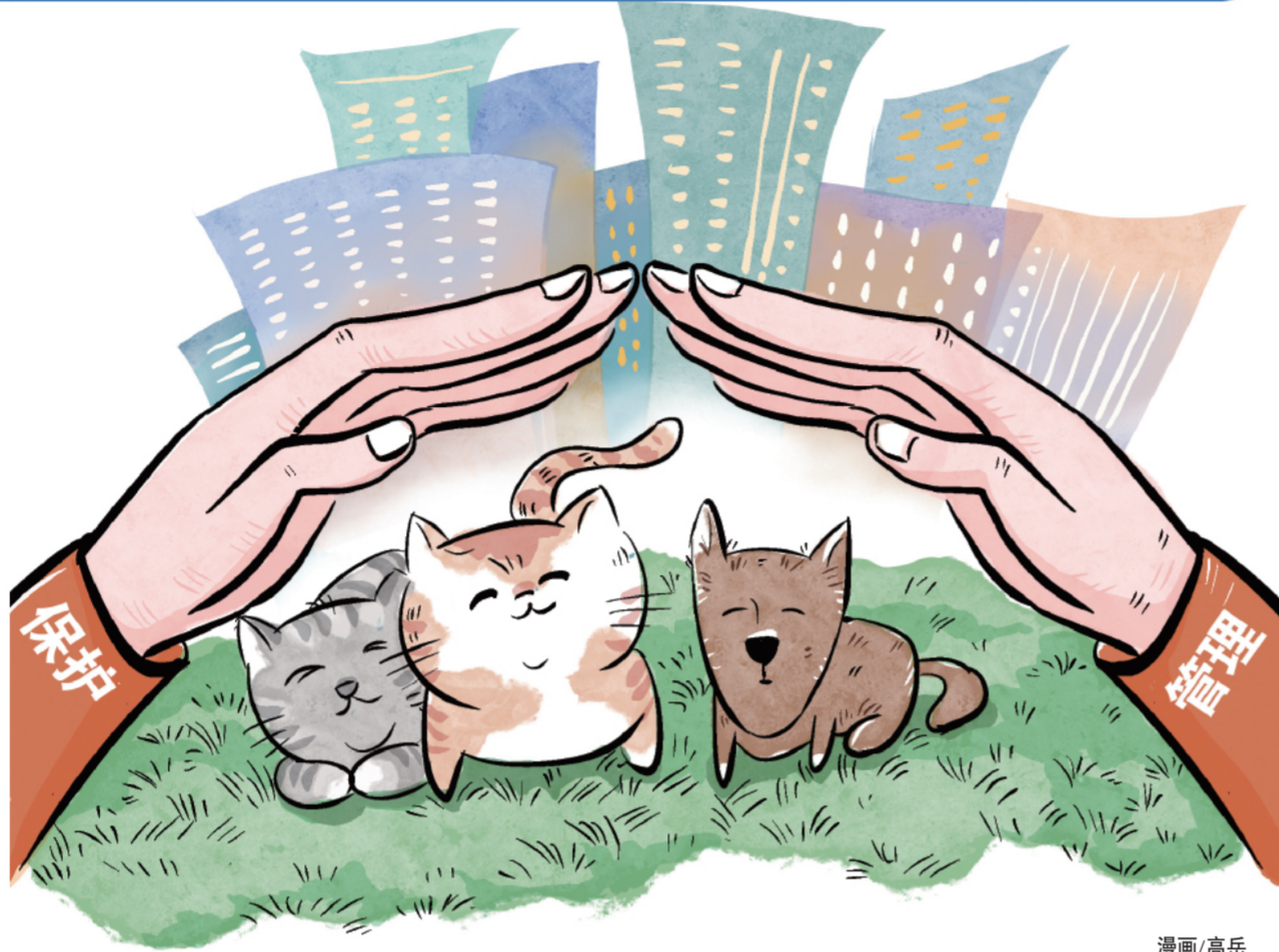
流浪猫狗数量激增如何处置为好

调查动机

近日,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小区发生业主捕杀流浪猫一事引发社会关注。据了解,该小区内原本有40多只流浪猫,平时聚集在小区内一处中心花园,某业主因不堪其扰投放药物,导致流浪猫大量死亡和消失。目前警方正在调查此事。

近年来,因各种原因,流浪动物数量越来越多,如何对待流浪动物成了一个颇具争议的话题,有人认为流浪动物可怜,能喂就喂点食物;有人认为应该科学对待,抓捕节育后再放归;还有人认为流浪动物可能携带病菌且容易伤人,应该捕杀……

流浪动物泛滥背后隐藏着什么问题,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,被流浪动物咬伤又该由谁来负责赔偿?围绕这些问题,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

漫画/高岳

□ 本报记者 韩丹东
□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

家住四川成都的高女士发现,近期小区的流浪猫狗又多了不少,不少居民怨声载道。物业公司为了不让这些流浪猫狗扰民,前不久又消杀了一批。“很残忍,可是没办法,究竟应该怎样处置流浪动物呢?”高女士很是无奈。

和高女士有一样困惑的人不在少数。城市里每天都有相当数量的动物被遗弃,它们游走于居民区、公园、路边、垃圾场……过着居无定所的漂泊生活,由此,一系列关乎生态环境、居民人身安全等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随之产生,比如流浪动物携带病菌,影响市容,有攻击性等。如今,这种现象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,加强治理势在必行。

随意遗弃繁殖失控 流浪动物越来越多

来自山东青岛的林女士注意到,其所在小区有一位热心阿姨每天会在固定时间喂流浪狗,导致小区里的流浪狗数量越来越多。“这些流浪狗大部分是被遗弃的,它们吃喝不愁之后就开交配产子,导致小区里的流浪狗数量在半年内由原本的不到10只增加到30多只。”

有一段时间,30多只流浪狗在半夜一起狂吠,声音此起彼伏,不少居民对此颇有怨言。林女士发现,后来这些流浪狗数量开始减少,有的失踪了,有的死在了大街上。

为了让剩余的流浪狗有一个好归宿,林女士开始实施救助,每月花费2000元左右送这些流浪狗去绝育,或者送去救助站寄养,或者帮流浪狗找领养人等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近年来流浪动物的身影在各大生活社区并不罕见,有的小区甚至出现流浪动物成群的情况。

《2021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》显示,2021年流浪猫数量高达5300万只,流浪狗数量高达4000万只。

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钱叶芳介绍,流浪动物主要来源于遗弃、走失、繁殖。在我国,由于没有实质性的法律禁止和惩治遗弃宠物行为、养犬管理执法不到位,地下繁殖

无人过问等原因,猫狗饲养和繁殖处于失控、无序状态,故而流浪动物源源不断出现。

数量庞大的流浪动物存在不少隐患。上海美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项方亮认为,一是扰民,二是影响社会治理及生态环境,“流浪猫狗容易传播疾病,而且不绝育会生很多小猫咪,造成生态环境破坏,另外部分流浪猫狗性情暴戾,容易伤人”。

流浪动物伤人频现 谁来担责引发争议

越来越多的流浪动物游走在大街小巷,导致诸如“流浪狗咬人”这样的事件时有发生。记者在网上一查询,找到“流浪狗咬人”的相关结果有1000多万条。对于伤人的流浪动物,有不少人选择对其实施捕杀,一度引发争议。

今年9月,浙江海宁一男子发现流浪狗追赶攻击其儿子,遂持械将流浪狗打死。事后警方对该男子的不当行为作出批评教育。

流浪动物伤人后遗留的一个问题是,由谁来承担责任?记者采访发现,由于流浪动物没有主人,不少人被咬伤后只能自行处理,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,比如让长期投喂流浪动物者担责。

前不久,家住陕西的方某在小区内散步时被流浪狗咬伤了右腿,就医花费了3243元。方某向经常投喂该流浪狗的徐某提出索赔,被拒后诉至法院。法院判决徐某赔偿方某医药费。

这一话题冲上热搜后引发网友热议。有不少网友认为,投喂流浪狗是爱心的体现,本是善举之举还得承担责任,不合理;也有网友认为投喂行为满足的是自己的私欲,留下了卫生、安全等诸多隐患,如果真有爱心应该收管流浪狗或其送到收容所。

在北京天驰君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慧慧看来,根据民法典规定,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伤人的狗虽然是流浪狗,但徐某较为固定的投喂

行为不可避免使动物产生了食物依赖,从而使其长期生活在该社区,与徐某形成了事实上的饲养关系。同时,由于流浪狗身上携带大量病菌并具有一定的伤人属性,徐某又对其缺少控制力,这在无形中增加了社区环境的危险性,因此,徐某应当对此承担赔偿等责任。此外,小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人,应当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“如果被流浪狗咬伤,建议在第一时间报警,如果属于弃养,弃养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付永生说。

科学治理迫在眉睫 人与动物和谐相处

采访中,不少网友认为,在流浪动物数量庞大、没有相关法规可参照的背景下,建议建立流浪动物收容站,爱心人士可以把有病的流浪动物送到收容站治疗,让健康的动物接受领养,而携带病菌、无法医治的猫狗,应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理。

还有人建议实行流浪猫狗收容登记制,现在人们对流浪动物问题越加关注,致力于流浪动物救助的群体规模也在扩大,这说明社会文明程度在提高。

项方亮提出,随意弃养宠物有没有处罚措施,虐待动物除了会遭到道德上的谴责,是否应该得到制裁?在宠物保护法出台前,这些问题都没有处理标准,已成为一种社会问题。

“目前涉宠的法律主要是动物防疫法,其规定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,做好本辖区流浪犬、猫的控制和处置,防止疫病传播。虽然有了初步规定,但是精细化管理还有待强化,流浪猫狗难以清零的原因就是庞大的数量,流浪猫多是主动离开主人并开始流浪的,流浪狗则多为遭到了主人的遗弃。”项方亮说。

在钱叶芳看来,流浪动物交由基层社区(乡村)处理,必须科学、文明、人道。她注意到,关于治理流浪动物,国外一些地方通常

通过强制免疫计划,收容救助制度和TNR(抓捕-绝育-放归)措施,既达到消灭狂犬病的目的,也普及了尊重生命的理念。

“对于那些不负责任的弃养行为,立法必不可少。在缺失国家立法的情况下,可以通过乡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约定不遗弃不虐待,设定公共道德底线。”钱叶芳说。

记者注意到,虽然有些小区治理流浪动物的手段较为粗暴,但也不乏一些做得好的小区。

据安徽马鞍山一小区业主林先生介绍,其在小区此前有20多只流浪猫,且大部分是母猫。小区里的爱猫人士比较多,大家便众筹将母猫送去绝育,物业公司还邀请宠物医院的工作人员前来抓捕,等绝育后再将母猫放归小区。如今小区所有流浪猫都已经绝育,小区还设立了固定的喂猫点,物业公司专门贴了牌子,方便业主放置猫粮投喂。

“该小区就是采用了TNR方案,它是目前国际上公认最人道、有效控制流浪猫数量的方法。该方案不仅可以防止流浪猫过度繁殖,减少流浪猫发情嚎叫扰民现象,也可以降低流浪猫患病风险。”钱叶芳说。

还有一些地方通过小程序鼓励市民领养流浪猫狗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如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台“深圳养犬服务”小程序,市民可以在小程序内进行失踪狗登记寻找、流浪狗领养和饲养咨询等服务。据工作人员介绍,这些流浪狗平均每个月能收回来五六百只,收回后由收管中心饲养和管理,会定期检查、打疫苗。

钱叶芳还带头在浙江杭州钱塘区白杨街道海天社区推行“海天模式”,即通过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,制定社区公约,探索自下而上建设生态文明和动物文明之路。她们挨家挨户上门登记宠物情况,建立社区动物档案,若有动物被遗弃,便可快速找到原主人。

“基层社区(乡村)科学管理流浪动物,减少流浪动物造成的损害,才是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长远之计。”钱叶芳说。

关注物业那些事

□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

物业服务不到位、公共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,小区环境脏乱差,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……近年来,在“包干制”物业服务模式下,由于物业费总额固定,缺乏相应监督等原因,物业服务企业往往在追求利润而忽视物业服务质量,业主以物业服务不到位而拒交物业费的情况较为突出,涉物业矛盾纠纷频发多发。

如何解开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“硬疙瘩”?山东省邹平市探索出以“酬金制”与“透明化”为核心的“阳光透明酬金制”管理模式,为城市小区治理提供了“邹平样板”。目前,该模式已在邹平市17个小区推广,业主对小区管理的认可度大幅提高,矛盾和信访问题下降80%以上。

“有效解决小区物业矛盾纠纷,破解城市小区治理难题,充分保障群众‘安居’‘乐居’,是基层社会治理的‘基底工程’,也是必须要抓好的‘民生工程’。”邹平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段书国近日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说,通过试行并推广“阳光透明酬金制”管理模式,邹平市走出了“党建引领+业主自治、公开透明+多方监管、政府指导+服务评价”的城市小区治理新路径。

党建引领+业主自治

近期,邹平市青建和泰名苑小区完成了人脸识别,测温门禁设备安装及信息录入工作,有效解决了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的问题。此前,这两个小区党支部通过走访居民了解到,经常有外来人员进入小区贴发小广告等,存在安全隐患。小区党支部牵头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,积极征求居民意见建议,安装门禁设备,有效提升了小区治安水平。

“阳光透明酬金制”管理模式根本就是加强党建引领。邹平市坚持党建引领和业主自治相结合,加强城市小区基层党组织建设,积极推动实现实体化党支部在城市小区的全覆盖,开展楼栋“亮旗行动”,引导居民党员亮明身份,做示范。同时,突出业主主体地位,在全市城市小区设立业主大会,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,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,充分保障业主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决策权。

“小区党支部每月召开‘同心圆桌会’,物业服务联席会等,召集‘楼栋红管家’,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协商解决小区治理问题。前期,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修建车棚,小区党支部、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沟通协商,新建车棚7组,安装充电桩充电口200余个,真正方便了业主。”青建和泰名苑小区党支部书记刘腾飞说。

公开透明+多方监管

小区收支每月在小区公开栏、业主微信群进行公示,摄影大赛、儿童植树、业主集体春游等小区活动定期举办,路面、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损坏第一时间维修……这是邹平市和润家园小区在“阳光透明酬金制”模式下业主与物业公司共赢的一个缩影。

“‘阳光透明酬金制’管理模式打破‘包干制’服务管理弊端,消除业主对物业服务人的猜疑,自然化解了小区物业矛盾纠纷。”邹平市黄山街道综治中心主任王海杰说。

酬金公开透明,物业服务人与业主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,制订年度服务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预算,提交业主大会(业委会)表决通过后,按照程序提取费用,领取商定酬金,在保障物业服务人收益的同时,有效防止了物业服务人因谋取更高利润而压缩物业服务支出等问题。收支公开透明,业主将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、水电费及小区公共收益存入业主委员会账户,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开所有账目、单据,每月统计安保、保洁、绿化、公共维修等工作情况及支出情况并张榜公示。

有效监管是实现物业服务人按约履职的重要保障。实行“阳光透明酬金制”管理模式的小区资金,由镇街经济管理站统一进行财务资金“双代管”,资金使用经业主大会通过,并报社区党组织以及镇街经管站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,予以拨付。住建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,对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物业服务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,对严重失信的进行约谈,并视情况向业主大会提出解除物业服务合同或者不再续约的建议等。

政府指导+服务评价

“小区实行‘阳光透明酬金制’管理模式后,我们业主的主人翁意识增强了,物业服务跟上了,小区治理更加规范了,业主住得更舒心、安心了。我们老人在这里健身、带孩子也更方便了。”济发现代城小区业主王奶奶深有感触地说。

城市小区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,邹平市构建了由市委领导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、各镇街、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小区治理格局。各街道成立物业办公室或业主权益服务中心,指导各小区选举业委会,指导业主自行选择“阳光透明酬金制”管理模式,提供政策咨询、法律援助和工作指导。

“评价如同考核,是物业服务人的指挥棒、加压阀,是提升物业服务质效的有力举措。”邹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池云峰说。

邹平市委发挥业主委员会“业主满意度调查制度”与住建部门“物业服务人等级评价制度”作用,实现对物业服务人的有效评价、动态管理。业主委员会适时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,对满意度低于60%的物业项目,要求物业服务人限期整改;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满意度调查仍低于60%的,向镇街、社区报告,由镇街启动评审程序,并向住建部门报告。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人设定不同等级,评定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人参加招投标的重要参考,并向社会公示。

“我们将进一步完善‘阳光透明酬金制’管理模式,加大物业服务人员培训力度,提升财务资金管理透明度,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,积极防范化解城市小区矛盾纠纷,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。”邹平市公安局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夏晓光说。

阳光透明酬金制解开物业纠纷硬疙瘩

记者探访城市小区治理「邹平样板」

法治进步足迹的全面记录 最新司法信息的及时发布 司法形象展示的主要窗口 传播法治精神的主流阵地 司法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

欢迎订阅2023年度《人民法院报》

